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细则

（送审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和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交由他人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四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把握好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流转规模应当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相适应，鼓励各乡镇建立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和保障机制。

第二章 流转用途管控

**第五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发展产业必须符合全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六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条**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第八条** 受让方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章 流转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受让方500亩（含500亩）—1000亩（不含）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备案、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二）制订本辖区土地流转发展规划，积极做好农业招商引资，按照“一乡一品”或“一村一特”的产业发展要求，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农业产业。

（三）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库，及时收集、发布有关农村土地流转供求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农村土地流转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台账。

（四）做好受让方500亩以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审批、备案等工作。

（五）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本辖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主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做好农村土地流转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对农村土地流转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流转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特别是农业污染源的处置，做到问题“零容忍”。依法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和经营权流转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第十二条** 村（居）民小组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有意向性土地流转的信息上报。组织召开村民“一事一议”土地流转表决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流转四至界限及面积、流转价格、流转期限、流转用途、承包方是否授权村民小组代表承包方等内容。经承包方授权，代表承包方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书面委托书。

（二）负责流转前、后公示。按照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受让方的经营行为，尤其是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监督，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1. **流转程序**

**第十三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没有承包方或经承包方授权的村民小组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承包方与受让方的需求信息进行发布。发布的信息应包括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及的区位、面积、农户数量、产业布局规划、流转方式、期限、价格等。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明晰；

（二）承包方具有转出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

（三）受让方应具备农业投资、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四）流转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政策性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向（居）民委员提交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无误导、无重大遗漏的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或交验原件）如下：

（一）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申请书；

（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个人征信证明材料；

（四）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五）土地经营权流转清单及对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六）拟流转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的会议纪要；

（七）涉及委托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书；涉及再流转的，需提供取得原承包户同意的证明材料；

（八）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经营风险评估、以往流转土地经营权备案记录等材料。

受让方为组织的，除提供以上（三）（四）（五）（六）（七）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九）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证件；

（十）经营主体章程；

（十一）企业征信证明材料；

（十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分别提供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十三）农业经营能力（受让方的农业项目经营团队、拟注册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流转风险保证及防范措施情况）或者资质证明。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有流转意向的承包方和受让方进行洽谈、协商，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的，村（居）民委员会结合承包方和受让方情况，可以采取电子竞价、一次性密封报价、综合评审、招标投标、公开竞买等形式组织流转。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十八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一般程序：

（一）召开“一事一议”会议。村民小组按法定程序召开农村土地流转村民“一事一议”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签订委托书。村民小组受承包方委托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三）受让方提出申请。受让方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双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受让申请书》；

（四）签订意向协议书。受让主体与承包方或受托人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村民小组进行流转前公示；

（五）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行政审批。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行政审批；

（六）流转后公示。村民小组对流转后的价款、支付方式、流转年限等情况进行公示；

（七）签订合同。审批通过的，由受让方与承包方或受托人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

（八）建立台账。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登记《双柏县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流转情况，对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的，于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化信息上报县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九）登记备案。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加强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监管，对流转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此外，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抵押担保的，还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要求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经营权登记，并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后方可进行融资活动，具体办理程序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五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上限控制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单个企业流转农地的面积规模，首次流转面积不得超过500亩，确有良好经营业绩的，经批准可进一步扩大流转规模。流转期限应视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可以采取分期租赁，但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农村土地承包剩余年限。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严格审查审核制度。县、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三级审查审核，审查审核内容包括：

（一）资质审查。受让方资格审查内容：按照第十六条受让方提供相关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诚信审查。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履约能力及信誉情况，社会各界以及群众的反映。

（三）项目审核。流转项目审核内容：流转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域粮食生产等农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是否存在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风险、土地用途、受让方的依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审核。

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土地暂不纳入行政审批范围。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50亩（不含）以下的，适用简易审查审核程序，经发包方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签订意向协议书和流转前公示后，受让方按照分级审查、审核和审批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查审核和审批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受让方流转50亩（含）——500亩（不含500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审批。在500亩（含）以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查、审核后转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审核，出具审批意见，1000亩（含1000亩）以上的，报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审批，2000亩（含2000亩）以上的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审批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审批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审批结果有效期为流转意向协议中规定的起止日期。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许可需在有效期届满4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受让方实际经营项目未按照审批申请材料实施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撤销审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租赁农地先付租金、后用地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经营主体租赁农地实行先付租金、后用地制度。经营主体需自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提前支付1年以上的租金，以后每年都要提前1个月付清下一年度土地租金。未提前支付的，可视受让方违约并采取相关措施直至收回土地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经营主体租赁农地的，当年租金全额兑现后，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按合同本年度土地租金的不低于30%给村（居）民委员缴纳风险保障金，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租赁合同期满，受让方无违约行为的，风险保障金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分级备案制度。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报发包方和乡镇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填写《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的，除向发包方备案外，租赁农村土地500亩以下在乡镇备案，500亩（含500亩）至1000亩需报县级备案，1000亩（含1000亩）至2000亩需报州级备案，2000亩（含2000亩）以上需报省级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每年对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重点检查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租金给付情况、流转承包地用途等情况，及时纠正处理发现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2.双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受让申请书

3.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4.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表

5.双柏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

6.双柏县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表

7.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

8.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

9.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1

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委托组织： 委托人代表：

委托联系人住址： 委托联系人电话：

受托村（社区）委员会： 受托人代表：

受托人代表住址： 受托人代表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流转土地面积、位置及用途

（一）流转土地面积：

（二）流转土地坐落，四至界限：

（三）流转土地用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县、乡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受让方不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二、委托流转期限及意向流转价格

三、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意向流转价格 元／亩／年。

四、流转方式：□出租（转包），□入股，□其他。

五、委托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超出该期限，委托书自行失效。

六、委托权限

（一）受托方可以与受让方协商一切流转事宜。

（二）经协商，受托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的，可采取以下方式签订流转合同：

□委托方与受让方，□受托人与受让方。

（三）受托方超越委托权限以外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委托权限：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按本委托书约定签定流转合同的，委托书需作为合同附件由当事人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按流转征同管理有土关规定进行管理。

委托人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村（社区）委员会：（签章）

受托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地点：

备注：委托组织：填村民小组名称；委托人代表：填“一事一议”会议选出代表；委托组织：填村民小组名称。

附件2

双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受让

申请书

申请人：

住址：

电话：

村（社区）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本受让方自愿向贵村申请流转 亩耕地，意向性土地坐落：东至 南至 北至

西至 并承诺：

1. 本受让方接受贵村土地流转的全部受让要求；
2. 本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符合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受让方条件的规定；
3. 本受让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村、乡镇资格、项目审查、审核，严格遵守有关流转规则；

附件：1.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材料（受让方作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或者户口簿；作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3.受让方对转入标的基本条件要求

4.土地流转用途说明

5.村（社区）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甲方（流出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主体）：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 亩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达成如下流转意向。

一、流转土地情况

经自愿协商，甲方愿意将 亩 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地块位置：

二、流转土地用途

乙方流转后主要用于

三、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流转费标准

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流转费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流转费 元（大写： ）。

2.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后一）年流转费 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1.现金 2.银行汇款

五、流转土地交付时间

通过审批后，双方正式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后，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本意向书用于提交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使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由正式的合同确定。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4

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让方基本情况 | 名称（姓名） |  | | |
| 住址 |  | | |
| 联系电话 |  | 证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信用等级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主营业务 |  | 其它 |  |
| 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 申报流转土地面积（亩） |  | 所在位置 |  |
|  |
|  |
| 流转期限（年）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
| 流转价款（元/年） |  | 支付方式 |  |
| 原土地用途 |  | 流转用途（具体品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村民代表（签字）： | | | |
| 村（居）委会意见 |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人民政府（1000亩以上）意见 | 县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申请流转前，受让方需填定此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5

双柏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
| 申  请  材  料  表  单 |  | | | |
|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涉及委托办理的填写）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及职务： 联系方式： | | | |
| 拟流转土地  总体情况 | 总面积： 亩；其中一般耕地： 亩，基本农田： 亩。  涉及整村、整组流转 个。 | | | |
|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亩。 | | | |
|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 | | | |
| 申请人（工商企业）承诺如下：  1.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行政违规、司法执行等记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2.申请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议并得到相应批准；  3.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且不用于非农业建设，不改变原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及时提交规划文件。  4.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编号： | | | | |
| 所在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级  农业农村部门  审查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州（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此表第一页由申请人（单位）填写，第二页由经办部门填写；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5份，经办部门各留存1份，审批结束后提供申请人（单位）1份。

2.土地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可经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由村集体代表农户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3.审查中难以确认土地性质的，可向自然资源部门函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双柏县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表 | | | | | |
| 租赁方情况 | 租赁方名称 |  | 注册地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资产规模（万元） |  | 负债规模（万元） |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年纳税总额（万元） | |  |
| 出租方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 | | |
| 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
| 其中：家庭经营收入 | |  | | |
| 租赁土地情况 | 地块名称 |  | | | |
| 四至界线 |  | 面积 |  | |
| 土地等级 （好、中、差） |  | 是否为承包耕地（是/否） | |  |
| 涉及农户及人数 | 户 人 | 租赁起止日期 |  | |
| 出租方式（农户自行出租或委托集体经济组织出租） | |  | | |
| 出租土地原用途（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水产、其它） | |  | | |
| 出租后土地计划用途（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水产、其它） | |  | | |
| 租金情况 | 每年亩(元) |  | | |
| 结算方式（按月、季或年） |  | 是否先支付后用地（是/否） |  |
| 是否签订统一格式的流转合同 （是/否） | | |  | |
| 是否超过当地单个主体租赁农地面积上限（是/否) | | |  | |
| 管理情况 | 是否已开展租赁主体资格审查 （是/否） | | |  | |
| 是否已开展租赁项目审核(是/否) | | |  | |
| 是否缴纳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 （是/否） | | |  | |
| 备案层级（省级、州市级、县级、乡级） | | |  | |
| 备案意见 | 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7

双柏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包方 | | 受让方 | | 流出  面积  （亩） | 流出土地座落 | 土地用途 | 流转价格 | | 流转期限 | | | 流转合同管理 | |
| 姓名 | 村组 | 姓名 | 地址 | 元/亩 | 金额（元） | 年 | 起 | 止 | 是否签订规范合同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